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对燃控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燃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96号”文）核准，燃控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00元，募集资金总额1,09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59,514,321.2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0）115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累计使用89,969.8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账号为870151480708094001）、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为323600666018010109421）开设了2个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12年变更524858227875。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在董事

会授权范围内，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并由使用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并报董事会工作部备案。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均报董事会进行了审批。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计划投资 30,623.32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募投项目资金 20,823.34 万元，剩余募投项目资金 9,799.98 万元（不包括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

四、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方案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成本，公司计划使用闲置的募投项目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按照现行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100 万元。

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也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若募集资金项目需要，公司可随时利用银行授信额度及时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进度不受影响。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燃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燃控科技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华泰联合证券对此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在履行各项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后实施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李俊旭

2013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卢俊东

2013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7 月 31 日